

千叶县关于对特定金属类行业进行限制的条例

令和7年1月1日 生效

此条例是为了防止再发生多发的盗窃金属案以及迅速挽回受害损失而实施的。
若买卖被列为限制对象的特定金属类等，需要得到公安委员会批准。

会被列为限制对象的物品（示例）

电 线



网 格 栅



雨 水 井 盖



铁 垫 板



脚 手 架 踏 板



铜 板 建 材



※此外还有：

- 电缆井盖
- 消火栓盖
- 消防水池盖
- 用于指示牌的牌子
- 标示桥梁、学校及其它设施名称的牌子

※照片是房顶材

若将上述金属类作为生意进行买卖、交换等，就绝对要么需要“特定金属类”从业许可，要么需要“旧货”营业许可。

无法用于本来使用目的的废旧成品

需要特定金属类从业许可



还可以用于本来使用目的的物品

需要旧货营业许可



若即从事特定金属类生意，也从事旧货生意，

则“特定金属类从业许可”和“旧货营业许可”这两种许可都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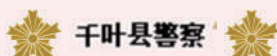
※即使是在千叶县没有营业所的县外商家，若在本县进行特定金属类交易，就需要有本条例规定的许可。

●即使是之前就已经在从事买卖特定金属类等的商家也必须取得许可。

到令和7年6月30日为止，我警方将此期间作为本条例实施的过渡期。

●若违反本条例，要受到罚则条款（最高处有期徒刑1年以下）处罚或行政处分（吊销许可、勒令停业）等。

■□详情请阅读背面。■□



千叶县警察吉祥物

“C-POC”

本条例目的

本条例目的为了防止被窃物品等流通以及迅速找回被窃物品，而对有关特定金属类行业的业务进行必要的限制，以此得以防止发生盗窃案等犯罪以及迅速挽回受害损失。

取得许可方面的规定

取得许可

- 请每个商家分别取得许可。
- 即使专门以行商形式营业，也请每个商家分别取得许可。

手续费

申请许可：19,000日元

无法取得许可的人士

- 与暴力团有关系的人
- 被处禁锢以上的刑罚，尚未过5年者
- 已经被决定开始办理破产手续而未恢复资格的人等

得到许可的商家（特定金属类行业）需遵守的事项等

确认是否是本人

- 收购特定金属类时，必须要求进行交易的对方出示身份证等，确认对方确为本人。

制作并备置交易记录等

- 当进行了特定金属类交易时，必须制作该记录，且备置于营业所3年。

携带行商人证明

- 行商时必须携带行商人证明。
- 当被进行交易的对方要求出示行商人证明时，必须出示。

挂出标志

- 每个营业所都必须在显眼的地方挂出标志。

当发现不正当物品时要申报

- 怀疑准备收购的特定金属类是不正当物品等时，必须立即向警员申报。

停止流通

- 当怀疑收购的特定金属类是失窃物品等时，必须根据警察本部长等发出的保管命令，予以保管。

关于失窃物品等通知

- 警察本部长等发出的有关失窃物品等的书面材料（关于失窃物品等通知），必须保存6个月。
- 当持有关于失窃物品等通知所记载的失窃物品时，必须立即向警员申报。

变更时要申报

- 申请内容有变更时，必须申报变更内容。

接受公安委员会的监督

要求予以报告，进去检查

- 会要求做出必要的汇报或提交资料等。
- 根据需要，由警务人员进入营业所等进行检查。

进行指示，勒令停业等

- 若违反此条例等规定，就要成为接受指示、勒令停业、吊销许可行政处分的对象。

禁止事项

- 禁止无许可营业
- 禁止名义借给他人 等

罚则条款

针对性质恶劣的违法者，有罚则条款。
（最高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100万日元以下罚金）

【千叶县警察网页】

▶ 扫描右边的二维码

此处登载着本条例详情！！



千葉県特定金属類取扱業の規制に関する条例

検索

咨询处：

- 千叶县警察本部风俗保安课
- 就近的警察署